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08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吳琪銘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中「殘障」用語，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且「殘障福利法」業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條文中之「殘障」用語，已正名為「身心障礙」；另依身心障礙者分級與鑑定標準規定，智能障礙者分為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及輕度等四級，本條第二項既規定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障礙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」，則屬「極重度智能障礙者」，亦應得免強迫入學，方屬合理，亦應一併配合修正，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，並使條文規定更加周延合宜。爰擬具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	吳琪銘	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Kolas Yotaka	鍾孔炤	洪宗熠	
鍾佳濱	段宜康	蔡易餘	吳玉琴	劉權豪
李俊偲	尤美女	趙正宇	陳其邁	姚文智

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極重度或重度智能障礙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一、本條中「殘障」用語，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且「殘障福利法」業於1997年4月18日全文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並於同年4月23日公布施行，條文中之「殘障」用語，已正名為「身心障礙」，爰修正之。</p> <p>二、依身心障礙者分級與鑑定標準規定，智能障礙者分為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及輕度等四級，本條第二項既規定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障礙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」，則屬「極重度智能障礙者」，亦應得免強迫入學，方屬合理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